

台州市水利局文件

台水许〔2022〕18号

关于台州市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首建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台州市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首建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台州市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首建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一十九、第二十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与规模

该工程位于路桥区桐屿街道白墙村，飞龙湖东侧山谷地带，内环南路北侧。工程总占地面积 11.19hm²，工程总投资 23.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8.4 亿元，总工期 36 个月。工程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有地貌，如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71.37 万 m³，其中土方 64.1 万 m³，钻渣 7.27 万 m³。填筑总量 11.10 万 m³，其中土方 5.40 万 m³，石渣 3.77 万 m³，种植土 1.93 万 m³。借方 5.70 万 m³ 商购，其中石渣 3.77 万 m³，种植土 1.93 万 m³。余方 65.97 万 m³，其中土方 58.7 万 m³，钻渣 7.27 万 m³，全部运至路桥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白沙消纳场。

(三) 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19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及方法。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按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

准。工程区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7，渣土防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10%。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3个防治分区：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II区（河道工程防治区），III区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就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环节予以落实。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2024.62万元（其中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投资1931.68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92.9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334.6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858.4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783.83万元，监测措施费用24.15万元，独立费用12.35万元，基本预备费4.0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1635.84元。

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台州市水利局及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一步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专章设计。

（二）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

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 建设单位应按文本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 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和进度的管理。

(五)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

(六) 积极配合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以前，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备案。

(此文件有效期与立项文件一致。)

台州市水利局

2022年9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台州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台州市水利局

2022年9月21日印发

